****关于拟对**河南永创玻纤复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永创玻纤复材有限公司 | 技改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中召村北 | 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31.77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中召村北进行技改 | 1、废水：主要为机器冷却循环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机器冷却循环水用于机器工作发热的冷却，该部分水可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2、废气：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混合搅拌、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搅拌机自配1台袋式除尘器，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搅拌粉尘一起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中“三、其它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无组织0.5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厂界无组织2.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m排气筒6.5kg/h、无组织5.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50mg/m³”的要求。3、固废：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废料、废气包装物、非木质板等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收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废桶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的有关规定。4、噪声：噪声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